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8 执恢 106 号

申请执行人：王军，男，1968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钟旺路 19 号华创大厦 1-408，身份证号码 130105196805262133。

委托代理人：王巍。

被执行人：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闽江道珠峰花园 18 栋 1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6813118X2。

法定代表人：靳建国，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杜晓阳，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河北佳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闽江道珠峰花园 18-11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98269142U。

法定代表人：武志刚，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河北佳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强路北侧（规划路以东）青园街西侧（7#、8#楼东岗怡园东门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82697437K。

负责人：武志刚，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靳建国，男，1958年3月8日出生，满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392号26栋3单元201号，身份证号码220103195803080250。

被执行人：孔元，女，197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剑桥春雨小区31-2-1402号，身份证号码130103197201131820。

被执行人：张志军，男，1970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163号2栋1单元201号，身份证号码132224197004080015。

被执行人：王少波，男，1981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任县邢湾镇边家庄村220号，身份证号码130526198107165232。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军与被执行人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靳建国等仲裁裁决一案，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石裁字[2019]第1197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被执行人亦同意拍卖查封房产用于偿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八号温泉公馆（一期）高层E型住宅楼14幢1

单元 901 号、1001 号、1002 号三套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士华

审 判 员 王兴锋

审 判 员 李冠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执 行 员 李占强

书 记 员 徐靖宇

